

書面質詢

區錦新議員

關於不發放預算盈餘特別分配下的對長者的精準支援的質詢

特區政府基於去年因為疫情而導致財政赤字，而今年亦因為同樣原因而執行赤字預算。在沒有財政盈餘下，特區政府決定不作盈餘特別分配的撥款。這筆盈餘分配對大多數人來說，算是一筆未來的資源，須到六十五歲以後才可享用。而對大多數人來說，其中一年少了這筆盈餘分配，相對數十年時間的累積，應該不構成太大影響。但對已經六十五歲的長者而言，這筆盈餘特別分配就是可直接使用，是長者們幫補家計其中不可或缺的一筆資源。所以，現在突然因去年沒有盈餘而導致今年沒盈餘分配，令長者直接減少了所得。在百物騰貴之下，收入不增反減，難免叫苦連天。這在該消息公佈後至今，已歷時數月，仍頻密不斷有聽眾及長者致電電台烽煙節目大吐苦水，便可見一斑。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一． 去年，特區政府針對疫情採取了兩輪援助措施，其中一個最重大的援助措施是為所有在職人士提供每月五千元共三個月合共一萬五千元的疫情津貼。當時，非在職的長者在這項津貼上並沒有受惠。當局這一支援只針對在職人士，是有其理據的。因為在疫情衝擊下，許多企業都出現停止營運，導致不少員工放無薪假或折扣支薪，而上述津貼就是針對這種情況而對在職人士施加支援。至於長者，在疫情之下，其所獲之養老金、敬老金、中央儲蓄，乃至現金分享，是一分錢也沒有少，所以疫情支援不能受惠，道理上也是講得過去。但今年中央儲蓄厥如，首先受到衝擊的就是已經可以使用這筆款項的長者或其他合資格的殘疾人士。他們是實實際際地受到經濟損失的，進而可能影響到生活質素。行政長官賀一誠在立法會答問大會上被問及此，亦答應考慮採取其他措施補救。事隔三個月，到底行政長官的考慮結果為何？

二． 當局以去年政府財政沒有盈餘，就決定今年不作盈餘分配撥款，並聲稱是根據法律所規定的唯一選擇。只是，根據第7/2017號「非強制中央公積金制度」第四十條（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所規定的：「如歷年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允許，於第四款所指批示公佈的曆年的一月一日仍在生且於前一曆年內同時符合下列要件的帳戶擁有人，可獲發放預算盈餘特別分配」。可見，政府發放預算盈

餘特別分配的前提是「如歷年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允許」，而非當年的財政有否盈餘。所以，按照法律所訂，有否預算盈餘特別分配，關鍵是看「歷年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情況」。以澳門至現時為止，經歷年所積存下來的盈餘仍達五六千億，若說「情況已不允許」，是否言過其實？會否因此而客觀上製造社會恐慌？

三． 正如上文所述，缺了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最受影響的是可直接使用這筆資源的長者及少數合資格的殘疾人士，以至去年底的人口年齡統計，六十五歲及以上長者若佔人口的14.6%，應少於十萬人。以每人七千元計算，全部開支也不過七億。即使在赤字預算之下，不宜由政府財政直接承擔，也可仿效去年的疫情支援，由坐擁數百億的多年滾存盈餘的澳門基金會支付。當局認為是否可行？